《北京市重点保护天然

林木种质资源目录》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本市重点天然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目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目录》）。

一、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

近年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首都园林绿化建设进入了新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发展期，更加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更加注重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更加注重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林木种质资源是保障国土生态安全与重要林木产品供给的战略性资源，是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增加生物多样性和促进园林绿化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强重点天然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是贯彻落实《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

《种子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质资源的保护，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确定并公布本市重点保护的种质资源目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教学、人工繁育等特殊情况需要，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的除外。

上述相关规定，对制定并公布本市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目录，以及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是加强本市重点天然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的重要手段

北京地处华北大平原的北端，历史上曾是华北植物多样性非常富集的地区，蕴藏着丰富而珍贵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但由于长期的人为干扰，生物多样性受到了破坏，一些珍稀物种受到了生存威胁。2008年，本市发布了《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将80种(类)野生植物列入了重点保护范围，但在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或采伐管理方面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目录》将《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占主体的木本野生植物纳入了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范围，将有效促进依法依规实施保护和规范管理。

二、主要内容

（一）拟定目录的范围

《目录》明确北京市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共计47种，包括已列入《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木本植物30种，北京市其他重要林木种质资源17种。对列入《目录》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物种实施北京市全域范围保护。

北京市范围内天然分布的、已列入《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木本植物，不包含在此《目录》中，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保护管理。

（二）筛选标准

1.已列入《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的木本植物，本市特有、珍稀、濒危的天然木本植物。

2.本市森林生态系统中重要的组成树种，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具有重要开发利用价值的物种或其近缘种。

3.在本市局域性分布或处于其天然分布边缘，生态幅较窄，天然种群小或个体数量稀少的物种。

4.本市新发现并记录的物种。

（三）拟定目录的公布内容

拟定目录公布内容，包括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物种的中文名、拉丁名和科名。

（四）其他

此《目录》为2020版目录。将根据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及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适时修订《目录》。

三、制定过程

（一）开展前期调研。北京市植物种质资源调查获取了92种北京市珍稀濒危植物准确的本底资料。在此次基础上，广泛收集整理了野生植物及种质资源保护相关资料，野外实地踏查了部分种质资源现状，初步划定了北京市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目录的范围。

（二）召开专家座谈会。邀请来自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司相关行业专家就目录制定工作进行了座谈。明确了目录制定的具体范围及形式、筛选原则、讨论了如何平衡“保护”和“利用”的关系、目录公布的具体格式及目录公布后行政许可事项的开展等重点、难点问题。此次会议为目录的科学制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组织文件起草并广泛征求意见。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起草目录，形成征求意见稿。召开了两次专家讨论会，邀请行业内专家对目录初稿进行了讨论研究，对筛选标准进行了调整，对目录内容进行了完善。及时在系统内部征求意见，请相关处室对目录的范围、形式及保护区域的划定研提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和建议经研究后已充分采纳。